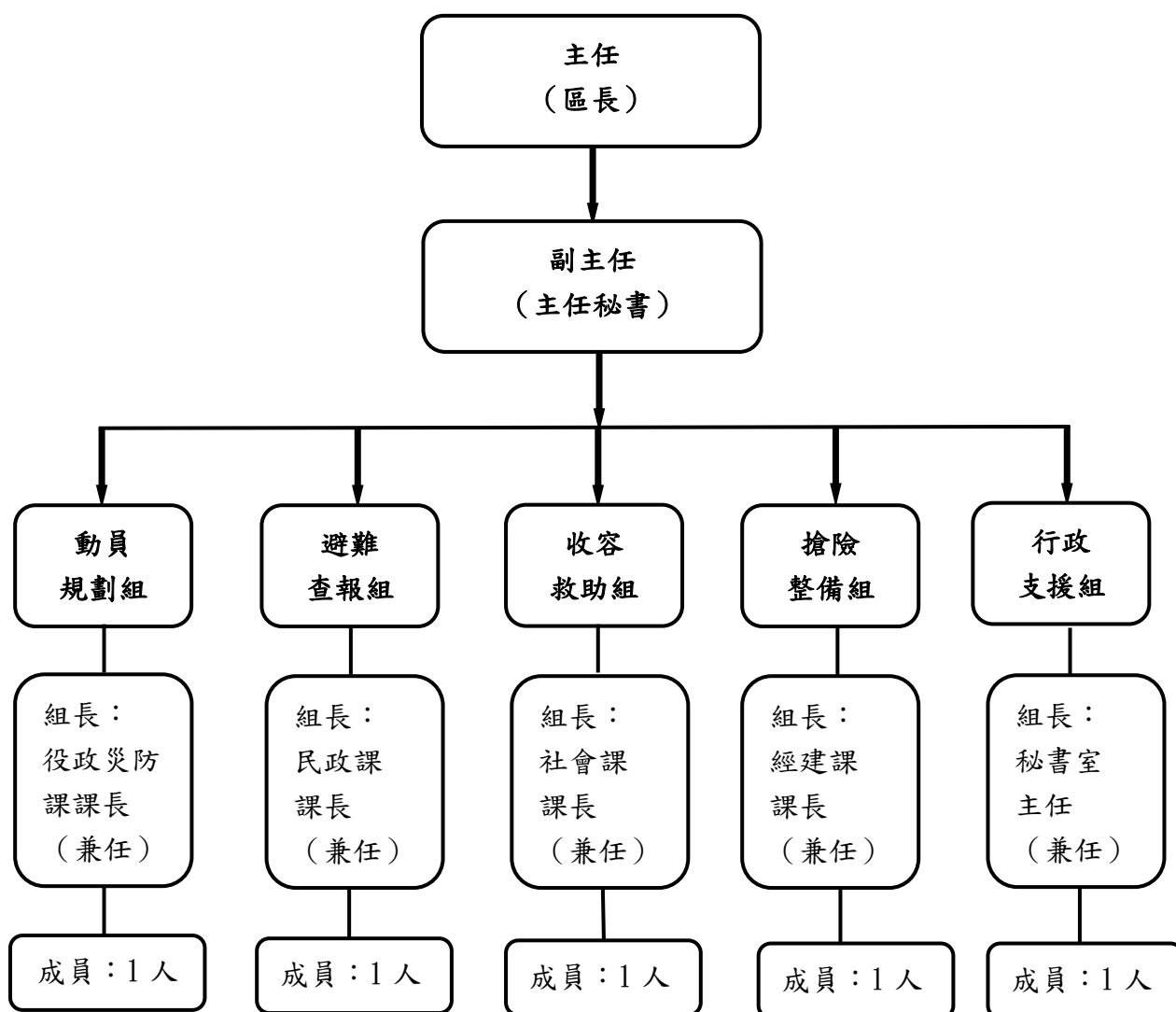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苓雅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

102年4月26日高市苓區民字第10230751400號函訂定
106年9月11日高市苓區民字第10631406000號函修訂
108年3月15日高市苓區役字第10830441700號函修訂
110年12月13日高市苓區役字第11031887800號函修訂
113年5月6日高市苓區役字第11330713400號函修訂

- 一、苓雅區公所為執行高雄市苓雅區(以下簡稱本區)災害防救會報事務，依災害防救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規定，設置高雄市苓雅區災害防救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。
 - (二) 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制(訂)定與修正建議。
 - (四) 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。
 - (五) 本區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。
 - (六) 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演習、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推廣。
 - (七) 辦理高雄市政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。
 - (八)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。
- 三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，綜理本辦公室事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主任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，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，其餘人員由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，均為無給職，編組配置如附表。
- 四、本辦公室定期召集所屬成員召開辦公室會議，協助重要災害防救政策及相關課室工作進度之審查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與會。
- 五、本辦公室所需經費，由區公所防災相關預算支應；不敷支應得就區公所其他業務費項下勻支。
- 六、本辦公室對外行文，以區公所名義行之。

高雄市苓雅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組織架構及人力



高雄市苓雅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	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苓雅區公所為執行高雄市苓雅區(以下簡稱本區)災害防救會報事務，依災害防救法<u>第四條及第十一條</u>規定，設置高雄市苓雅區災害防救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苓雅區公所為執行高雄市苓雅區(以下簡稱本區)災害防救會報事務，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設置高雄市苓雅區災害防救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1. 災害防救法刪除第十一條第三項，故本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之依據修為「依災害防救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規定」。</p>